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普通公路多功能交通情况调查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路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.73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6.32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视频监测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思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实时交调分析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路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.73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6.32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数据模块（工业级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思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车牌识别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思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多合一环保补光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思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



陈翔印



52人，营业收入为3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线路敷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52303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515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安装辅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52303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515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安装调试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52303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515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杆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高邮市新光源照明器材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智能中控机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思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3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设备安装及附属设施基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52303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515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公路交调标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恩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



陈翔印



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4. 挂杆铭牌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安徽恩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8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3 日



陈翔印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普通公路多功能交通情况调查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通公路多功能交通情况调查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52303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515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陈翔印

